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簡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楊恩名
訴訟代理人　簡坤山律師、陳聖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螢實業有限公司
兼追加被告　徐宇辰
追加被　告　徐銘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建物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零參萬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：㈠請求確認原告就坐落門牌號碼「蘇澳鎮天主巷1號」房屋旁，如起訴狀附件1照片所示編號B未保存登記之3層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B）及編號C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C）之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；㈡被告東螢實業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建物B、C返還予原告，並不得妨害原告占有使用。嗣於民國110年7月23日具狀變更、追加訴之聲明為：㈠請求確認原告就坐落門牌號碼「蘇澳鎮天主巷1號」房屋旁，系爭建物B、C之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（先位被告徐銘佐，備位被告徐宇辰）；㈡被告徐宇辰應返還系爭建物B、C予原告，並不得妨害原告占有使用。而原告雖以一訴聲明數項請求，但其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故應以系爭建物B、C於起訴時之價額核定訴訟標的。又系爭建物B、C於110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4,500元及2萬6,500元（本院卷第53、40頁），爰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3萬1,00

0（計算式：2,004,500+26,500 =203 萬1,000 元）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